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4年4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hhmp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0ENMP4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BH0109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0942	
赵雨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778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3700


3207231982032430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朱福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9 月 15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File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8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福波	320723198203243015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编号 32070500020210707021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凌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5-1718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森	联系方式	158051242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0 分 50.280 秒, 34 度 26 分 36.1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610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审批机关：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根据修编的《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1、用地规划相符性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中西工业集中区的二类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相符，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2、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 （1）供水设施。 曲阳镇目前自来水已接入区域供水管网。 （2）排水设施。 园区总污水量为9000m³/d，西工业园污水集中收集到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及规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现状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扩容至1000m³/d，规划污水处理厂位于纬一路路北，占地规模0.58公顷，日处理量2500m³/d；东工业园及水晶加工产业园污水集中收集到规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规划污水处理厂位于纬七路北侧，占地面积0.85公顷，日处理量为5000m³/d。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要求。根据污水量分布，污水干管管径500毫米，其它沿规划道路布置200-400毫米的污水管道。逐步形成对本分区的全面覆盖，避免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水体，造成水环境污染。雨水：雨水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流接入水体。雨水主要排入曲阳河和石安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DN600，最小管径DN400。 （3）供电设施。曲阳镇目前由变电所引入110千伏曲阳变高压线，输出110千伏、35千伏和10千伏配电线路，呈树枝状分别送园区，为近期主电源。 （4）通信。石全镇现有电信支局一处和邮政支局一处。广播电视站1座，已实现有线电视全覆盖。 （5）消防：规划区周边尚未布局消防站。 （6）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集中收集处理，镇区现状垃圾转运
-----------------	--

	站一座。 3、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围绕特色化、智慧化、创新化的发展方向，大力提升制造业发展层次和带动能力，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坚持工业化与城镇化同步推进，着力构建以产业集聚集群支撑园区特色发展、以统筹科技资源提升园区竞争力、以推进城镇现代化提供生产生活配套、以新农村建设构建生态环境屏障的现代工业体系，重点发展新材料（硅资源深加工、吸附分离材料、新型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水晶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纯石英砂，属硅产品资源深加工，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选址与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主体工程高纯石英砂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6、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年第25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项目于2023年11月23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20722-

	89-05-171897。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等文件，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东侧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本项目厂区距离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最近约1.54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东北侧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本项目厂区距离其边界约8.46km。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1和表1-2，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见附图5。																		
	表 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地区</th><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保护区范围</th><th>面积 (km²)</th><th rowspan="2">相对位置关系 (km)</th></tr> <tr> <th>生态空间管控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r> <tr> <td>东海县</td><td>安峰山水源涵养区</td><td>水源涵养</td><td>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镇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td><td>57.48</td><td>1.54 (E)</td></tr> </table>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km)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东海县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镇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57.48	1.54 (E)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km)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东海县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镇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57.48	1.54 (E)														
	表 1-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table border="1"> <tr> <th>地区</th><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红线区域范围</th><th>区域面积 (km²)</th><th>相对位置关系 (km)</th></tr> <tr> <td>东海县</td><td>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td><td>3.79</td><td>8.46 (NE)</td></tr> </table>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km)	东海县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3.79	8.46 (NE)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km)														
东海县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3.79	8.46 (NE)														

	根据表 1-1、表 1-2 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th><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td><td>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td><td>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td><td>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4%，属于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废气预测核算，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2、水</td><td>到 2030 年，地表</td><td>根据《2024 年 4 月连</td><td>相</td></tr></table>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4%，属于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废气预测核算，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2、水	到 2030 年，地表	根据《2024 年 4 月连	相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4%，属于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废气预测核算，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2、水	到 2030 年，地表	根据《2024 年 4 月连	相														

	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_{Cr}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 安峰山水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项目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入污染物。	相符

由表 1-3 可知,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 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 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 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 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使用地下水, 本项目建成后, 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2600m ³ /a,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项目投产后工业增加值约为 20000 万元, 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		相

			量指标。	量为 2.937 立方米/万元，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控制在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123.568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总产值约为 20000 万元/a，单位 GDP 能耗为 0.007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实施后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937 立方米/万元，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	本项目占地 15 亩，投资费用 12000 万元，项目平均投资强度 80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年利润为 20000 万元/a，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 1333.333 万元/亩。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用电 100 万 kWh/a，新鲜水 2600m ³ /a。能源消耗为 123.568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 100 万 kwh/a、新鲜水 2600m³，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m³，则合计折标煤约 123.568t/a。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明确提出了环境及市场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	符合

		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西工业集中区,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本项目产品为高纯石英砂, 符合曲阳西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 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 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 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 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 落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	符

			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	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6)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产品高纯石英砂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5)《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政发〔2020〕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	省域生态	空间布局约束: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环境管控要求	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建成后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总量，项目投产后工业增加值约为 20000 万元，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937 立方米/万元，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不占用耕地；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二）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

（6）《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连环发〔2021〕17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	经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符合东海县曲阳西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与东海县曲阳西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区域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 址区域应有相应	项目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水耗较低、能耗主要为电能、物耗。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曲阳西工业集中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硅微粉。园区禁入化工类产业。限制禁入涉酸涉氟类产业。	本项目属于石英砂生产，属于硅微粉产业，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酸洗浮选等工艺委托外单位加工，不属于涉酸涉氟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未超出污染物排放管控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建设单位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	1.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粗制石英块为半成品石英块,属于初步筛选后的石英块,不易起尘。本项目石英矿储存于密闭厂房内。	相符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内装卸,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相符
2	《江苏省粉尘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	1、治理目标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	相符
		2、治理要求: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过程,以及典型工艺工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焙烧、锻造等)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粗制石英石破碎、焙烧、磁选、烘干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通过扩大集气罩面积,加大集气风量,可提高集气效率达 90%以上,很大程度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江苏省	1、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	本项目位于曲阳	相符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号	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	镇西工业园区，产品为高纯砂生产，属于硅微粉产业，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2、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园区，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3、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企业建成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相符
			4、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排放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5、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建成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相符
			6、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氟化物。	相符

			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 号	1、全面禁止露天酸洗石英砂行为。全面禁止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外新、改、扩建酸洗石英砂的生产环节，必须采用工业化、全封闭式酸洗工艺。	本项目属于新建高纯砂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	相符
			2、工业园区有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工业园区（集聚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应当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由园区作为责任主体统一收集处理园区内企业预处理后的废水。园区应当集中供热，不能集中供热的地区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 1mg/L、PH 值为 6-9。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等。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的使用。	园区完成规划环评后，相符
			3、所有环评、排污许可、“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法定手续齐全，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项目，对存在重大变更的重新报批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等项目。	相符
			4、废水处理：厂区建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做到明渠排放，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管路不得安置在雨水沟、电缆沟内。规范排口设置，原则上只保留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应急管理需要。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具有含氟污染物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处理后尾水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达标排放园区外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 1mg/L、PH 值为 6-9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5、废气处理：物料生产加工、存储、装卸、输送等环节应当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配备物料储库、喷淋、冲洗等	本项目为固态物料，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	相符

			各类防尘设备；酸洗和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废气应当集中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6、固废处置：提供所有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成分、含量等数据，提交固体废物、副产品属性归类符合环评、标准等合法合规说明、证明材料；酸洗后产生的废酸、环评明确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环评未明确废酸属性的，有环保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鉴别鉴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堆存原辅材料场所、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应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特征污染因子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厂区按要求进行硬化。	相符
			7、监测监控：建成“一企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要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污水、雨水（清洗水）排口一级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传输至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相符
			8、用酸管控：明确酸洗企业用酸类型，购酸、用酸应当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严格控制酸（盐酸、氢氟酸）的源头管理，酸洗用酸应当是产品酸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副产品酸，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或副产酸。	本项目酸洗、浮选水洗委外，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	相符
			9、日常管理：监理环保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保责任，落实考核及奖惩机制；建立可溯源、能校核、全覆盖的生产台账、环保台账、现场台账等管理制度，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实行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主动报告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监理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定或修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取缔关闭的石英砂企业应当进行风险管控，需要后续开发利用的，应当根据用途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视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对现有涉酸洗工业企业，依据新要求，组织环评修编，并建立一企一档，从严管理涉酸洗企业数量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加强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同时各车间建立明确的生产环保台账，并定期监测，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抓紧落实开展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5	《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	1、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排放和私	本项目涉酸酸洗浮选工序等委托外单位加工。	相符

		案》东委办〔2023〕15号	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排放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排放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涉氟企业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氟化物排放总量评估与控制试点工作；2023年度开展不低于5家重点涉氟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上企业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新发、换证企业的氟化物纳入排污许可范围。		
			2、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排放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本项目位于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厂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按要进行防腐防渗等。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同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相符
	6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	本项目属于石英砂生产企业，不属于上述规定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前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相符

			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7	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	一、物料加工环节管理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本项目属于石英砂加工行业，项目原石英矿石破碎过程采用湿法处理，减少粉尘的产生，本项目产品为高纯石英砂，为保证产品品质，项目生产后续生产设备均为密闭；项目焙烧、破碎、磁选、包装等过程均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过程逸散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对产尘过多处，及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废气的产生。	相符
			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石英矿石，存储于密闭原料库中，同时对原材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产品包装采用密闭包装桶，产生的粉尘量很小。	相符

			三、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石英矿石运输过程采用篷布覆盖，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对车辆进行清洗，确保进出场车辆的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内道路硬化进一步减少运输过程中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项目产品为高纯石英砂，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输送带，减少杂质的带入。	相符
	8	关于印发<东海县建材行业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办〔2024〕21号	1、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坚持源头治理、分类施策、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通过整合、提升、治理等措施变散为整、变乱为治，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同时实现高质量发展。属地政府与职能部门严把准入第一关，坚决反对“以停代治”“以停代管”等敷衍应对做法。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土地、市场、立项、环保、安全、电力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使用淘汰设备，属于临建、非建，无环保设施、整治无望的严格关停取缔。治理改造一批，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要求且手续完备，但存在一定环境污染问题的，实施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做优做强一批，鼓励企业规模较大、管理水平先进的行业龙头企业推动产业升级，树立行业排污、治污标杆，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持续提升行业环境管理和治污水平。	本项目建设与东海县曲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建成后进行环保手续完善。	相符
			2、推进企业标准建设。结合行业工艺特征，按照“厂房建设标准化、生产设备现代化、环保设施规范化、生产管理常态化”标准，推广建材行业标准化企业建设。厂区地面100%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厂界设置标准化围挡，生产区域厂房实施标准化密闭建设，合理布局原辅料储存区、成品区、办公区、生活区和物流区；切割、破碎、传输、粉磨、焙烧等环节合理分区，功能区设备	本项目租赁东海县晨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两栋标准化厂房，厂区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相符

			设施标识清晰明显。加强对厂区、周边道路的硬化及洒水清扫管控，做到厂内厂外无扬尘。水泥制品、混凝土、水稳等涉粉尘量较大的行业企业要在厂区设置清洗装置，运输车辆出厂前冲洗干净并苫盖后方可出厂，达到进出厂区无扬尘。			
			3、强化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行业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从生产工艺、清洁运输、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措施，强化物料储运、装卸、输送、加工、包装等环节扬尘管控，提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	3.1、物料储存。规范堆场建设，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定期抑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封闭的需用防尘布覆盖并设置防风抑尘网，禁止裸露存放。厂区道路硬化，配备专人负责厂区道路洒水、清扫、保洁。	本项目石英石用苫盖严密运输至加工点，原料放置于封闭原料库内储存、石英砂用包装袋包装，放置于成品库内密闭储存。	相符
				3.2 物料输送。输送砂石等易起尘物料采用皮带转移输送的应建设封闭式运输廊道，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	本项目石英块破碎工序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输送。	相符
				3.3 物料装卸。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所有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厂区。	项目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4 破碎、粉磨、焙烧等加工环节。(1)封闭要求：手工、机械加工等所有生产线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切割、破碎、雕刻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或采用封闭方式收集废气；因安全等原因无法在车间完全封闭的，应在车间内完善局部收集方式，使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备。(2)设施要求：原料、燃料破碎等各产尘点要封闭运行，建设配套收尘装置和除尘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严禁粉尘等废气通过	本项目初选鄂破、焙烧水淬、破碎、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烘干、二次磁选、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	相符

				排风扇、通风口等规避监管方式偷排、直排外环境。(3)管理要求：强化加工车间内部管理正常生产时车间落实封闭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车间地面积尘清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经15米高DA002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抑尘。	
				3.5 燃料使用。鼓励建有锅炉或热风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用生物质的必须使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脱硝设施，废气排放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	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电能，不适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经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江苏省粉尘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等文件要求。

（6）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碱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前，需开展粉尘治理和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张曲线公路北侧，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纯石英砂）制造。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项目占地 15 亩，项目购置焙烧炉、磁选机、水淬池、冲击破碎机、离心机、烘干炉、冷却炉等设备，采用原料—矿石初选—鄂破—焙烧水萃—破碎—磁选筛分—酸洗（委外）—浮选水洗（委外）—烘干—磁选—氯化煅烧—筛分—包装—成品等工艺流程，形成年产 1 万吨高纯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原料不涉酸。 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610 号，代码为 2311-320722-89-05-1718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要求，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修改版，2019 年 3 月 29 日实施）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受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批，作为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期、运营期等环境管理依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租赁东海县晨航耐火
------	---

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两栋厂房。

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东海县斯米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隆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本工程设计能力 (t/a)	运行时数 h/a	备注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高纯石英砂	10000	7200	-

本项目高纯石英材料产品要求纯度高、耐高温、热膨胀系数低等，本项目产品标准参照《光伏用高纯石英砂》GB/T32649-2016。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表 2-2 产品标准表

类别	标准要求
外观	白色颗粒，无异色
粒度	90%颗粒粒径 70um~350um
二氧化硅	99.99%
铝 (ug/g)	<20
钙 (ug/g)	<1
铁 (ug/g)	<0.5
钠 (ug/g)	<1
钾 (ug/g)	<1
锂 (ug/g)	<1
镁 (ug/g)	<0.5
铬 (ug/g)	<0.1
镍 (ug/g)	<0.1
硼 (ug/g)	<0.1
锰 (ug/g)	<0.2
铜 (ug/g)	<0.2
钛 (ug/g)	<1.5

4、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规格成分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产品耗量 t/t	年耗量 (t/a)	相态	储存地点	功能及用途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粗制石英块	/	1.6	16000	固态	厂房	-	1000	外购, 汽车运输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石英矿石	石英石为硅的氧化物, 矿物成分为 SiO_2 , 属于六方晶系, 通常呈晶族或粒装、块状几何体, 纯净者为无色透明, 但大多因含微量色素粒子或西分散色裹体或因具有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 玻璃光泽断口常呈油脂光泽, 贝壳断口, 具有强压电性和旋光性, 具有脆性、热电性和电压性, 用力敲击摩擦时会产生火花, 石英石具有刮不花、燃不着和无毒等优点, 但硬度太强, 一旦开裂修复起来完美欠佳。	不可燃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设备位置
1	焙烧炉	180KW	台	3	焙烧	新增	车间 1#
2	水淬池	/	个	3	水淬	新增	车间 1#
3	冲击破碎机	30KW	台	2	破碎	新增	车间 1#
4	离心机	22KW	台	1	/	新增	车间 2#
5	烘干炉	180KW	台	2	烘干	新增	
6	冷却炉	/	台	2	冷却	新增	
7	磁选机	60KW	套	2	磁选	新增	车间 2#
8	除尘设备	30KW	套	1	废气处理	新增	车间 1#
9	筛分机	/	台	2	筛分	新增	车间 2#

5、构筑物参数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6。

表 2-6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车间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层数	备注
1	1#车间	破碎区	108	108	1	依托现有厂房
2		除尘区	36	36	1	依托现有厂房
3		料场	480	480	1	依托现有厂房
4		焙烧区	48	48	1	依托现有厂房
5		水淬区	16	16	1	依托现有厂房
6		进料区	100	100	1	依托现有厂房
7		工具间	36	36	1	依托现有厂房

8	2#车间	烘干冷却区	120	120	1	依托现有厂房
9		磁选筛分区	92	92	1	依托现有厂房
10	/	危废暂存库	20	20	1	依托现有厂房
11		一般固废仓库	100	100	1	依托现有厂房

6、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内部贮存		料场 48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危险暂存库 2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内部运输	人工、行车	依托现有厂房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260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480m ³ /a	处理达标，接管至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5000m ³ /h	1#车间的鄂破、焙烧、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20000m ³ /h	2#车间的磁选、烘干、二次磁选、筛分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通风	确保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音、消声器、衰减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废料、废气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仓库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开展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安	/

		全风险辨识管控，应急预案等	
7、水平衡分析 给水水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设施供给。 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厂区日常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600m³/a。 （1）生活用水 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为 100L/（人·d）计，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m³/d，600m³/a。 （2）循环水池补充水 本项目粗制石英块在清洗拣选、破碎过程中全程用循环水冲洗，循环过程中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公司项目，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砂，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200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生产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日，采用三班 2 运行制，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7200h。 9、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入口在张曲线，进入厂区从南至北依次为 1#车间，2#车间，危险废物暂			

存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车间，厂区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一、运营工艺分析如下：

I、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工艺流程

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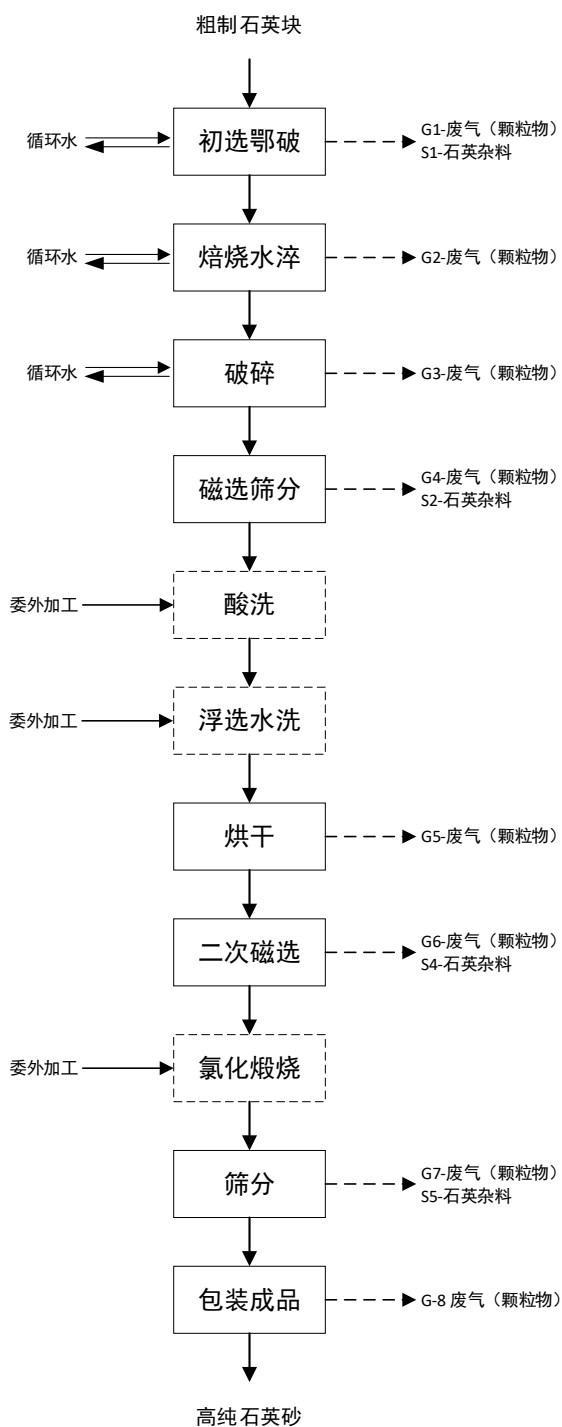


图 2-2 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 1、初选鄂破 外购原料石英石进行加工，初步挑选合适石英石，将石英石加入冲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机破碎成产品需要尺寸，本项目鄂破过程添加少量循环水，会有少量颗粒物、石英杂料产生。 此工序过程中会产生 G1 颗粒物、S1 石英杂料。 2、焙烧水淬 先将破碎后的石英石放入焙烧炉进行焙烧，焙烧温度约为 950-1050℃，焙烧之后投入水淬池冷却。 焙烧时随着温度的升高，杂质与石英颗粒的膨胀系数不一致，就会产生裂纹，而晶体内的固态包裹体，也因为与石英基体膨胀系数不一致，会产生裂纹。当高温焙烧过的石英石浸入冷却水中进行水淬时，石英颗粒变得更加松散，杂质与石英基体爆碎，有利于杂质的暴露和破碎。 此工序过程中会产生 G2 颗粒物。 3、破碎 冷却后的石英石进行进一步破碎。本项目破碎过程添加少量循环水，会有少量颗粒物、石英杂料产生。 此工序过程中会产生 G3 颗粒物。 4、磁选筛分 磁选将石英砂中含铁、钴、镍等杂质吸附出来，从而达到去除杂质的目的。磁选全程在循环水中进行，过程无废气产生。 此工序过程中会产生 G4 颗粒物、固废 S2 石英杂料。 5、酸洗（委外加工） 将磁选筛分后的石英颗粒送往委托加工单位进行酸洗处理，主要是为了去除溶于酸的金属氧化物和部分硅酸盐矿物。 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不计入本次环评内。 6、浮选水洗（委外加工）
--	---

	将石英砂人工倒入浮选机的料槽中，加入浮选药剂，使石英砂中的杂质矿物疏水性增强，并利用产生的气泡将疏水性矿物带到矿浆表层（上浮），浮选机上的刮板内部经过水流搅动自动将矿浆表层的悬浮层从矿浆体系中去除。浮选渣持续经溢流口排出，通过浮选法可达到降低石英砂矿样中杂质元素含量的目的。 石英砂浮选工段主要去除云母、长石、含铁矿物杂质。浮选药剂能够选择性的吸附在欲选的物质颗粒表面上，使其疏水性增强，提高可浮性，并牢固地粘附在气泡上而上浮，达到去除杂质的作用。最终浮选药剂位于溶液上层，和浮选杂质一起进入废水中。 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不计入本次环评内。 7、烘干 清洗完成后的石英砂经离心机甩干，然后进行烘干，通过电加热烘干机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50℃，进一步去除石英砂表面的水分，减少石英砂的含水率，提高石英砂的质量。 此工序过程中会产生 G5 颗粒物。 8、磁选筛分 二次磁选可以充分去除混合石英砂中含铁、钴、镍等杂质，从而高效去除杂质，提高产品石英砂纯度。 此工序过程中会产生 G6 颗粒物、S3 石英砂。 9、氯化氢气体高温提纯（委外加工） 烘干磁选过后的石英砂，从二楼投料送入高温提纯炉，将烘干过后的石英砂电加热至 1150~1200℃，通过一定温度与时间，能够通过高温使石英砂的包裹体爆破，从而提升石英砂的质量，当温度达到 1150~1200℃后，通入少量 HCl 气体，石英颗粒表层和内层的金属、碱金属、碱土金属等杂质在高温下与氯化氢反应生成气态氯化物，高温气流将这些杂质元素的氯化物带走，从而达到深度提纯的目的。氯化氢气体高温提纯后的石英砂通过自带冷却机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机利用空气制冷，不产生冷却废水。 此过程产生污染物不计入本次环评内。
--	---

二、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	初选鄂破	初选鄂破废气 G1	颗粒物
	焙烧水淬	焙烧水淬废气 G2	颗粒物
	破碎	破碎废气 G3	颗粒物
	磁选筛分	磁选筛分 G4	颗粒物
	烘干	烘干废气 G5	颗粒物
	二次磁选	磁选筛分废气 G6	颗粒物
	筛分	筛分废气 G7	颗粒物
	包装成品	包装废气 G8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初选鄂破	石英杂料 S1	石英
	磁选筛分	石英杂料 S2	石英
	二次磁选	石英杂料 S3	石英
	筛分	石英杂料 S4	石英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机油
	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尘	石英

本项目租赁厂房均为净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后续生产环保责任主体为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2.6%，属于不达标区。 东海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有安峰山水库。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安峰山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4 年 4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安峰山水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	--

	1 中Ⅲ类水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17 个功能区点位共监测 68 个频次，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与去年相比，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持平。东海县、灌云县和灌南县功能区噪声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园区外无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不直接向土壤、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周边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评价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为厂界外500m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地下水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生态环境为项目拟建地。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标准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1。 <table><tr><th colspan="6">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厂界监控点</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其接管浓度标准；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厂界监控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厂界监控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2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70	280	40	45	5
DB32/4440-2022 D 标准	6~9	50	10	5	15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厂内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及转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需对厂房进行内部装修，只需进行新增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经采取合理作业及相应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作详细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结合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验，同时类比同类型企业，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所有规定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鄂破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1；焙烧水淬过程产生的 G2 粉尘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3；磁选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 G4；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5；二次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6；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G7；包装废气 G8；危废暂存库存储物主要为废机油等，项目产生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且定期清运，产生的有机废气很少，本项目不予考虑。 （一）有组织废气 （1）初选鄂破废气 G1 本项目石英块在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由于初选鄂破过程添加循环水，可减少颗粒物废气的产生，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破碎过程产生废气量约为粗制石英块使用量的 0.01%，本项目粗制石英块使用量约为 16000t/a，则破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6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 1.52t/a，经 DA001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焙烧废气 G2 本项目焙烧工序由于原料会炸裂出现细小粉尘且采用的是高温的工作环境，

热气会携带一部分粉尘，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粉尘，本项目焙烧过程属于高温加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干燥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76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高纯砂 10000t，则焙烧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 7.63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约 7.249t/a 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DA001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破碎废气 G3

本项目石英块在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由于破碎过程需添加循环水，可减少颗粒物废气的产生，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破碎过程产生废气量约为粗制石英块使用量的 0.01%，本项目粗制石英块使用量约为 16000t/a，则破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6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 1.52t/a，经 DA001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磁选筛分废气 G4

磁选筛分过程主要作用为分离石英砂中的大块石块和磁性物质，本项目磁选筛分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磁选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参照其产污系数 1.13kg/t-产品，本项目生产石英砂约 10000t/a，则磁选筛分工序产生粉尘为 11.3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约 10.735t/a 磁选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DA002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烘干废气 G5

本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烘干工序水蒸气带走的颗粒物为总产量的0.04%，本项目石英砂产能约为10000t/a，则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4.00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5%）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3.800t/a，经DA002 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二次磁选废气G6

本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在二次磁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类比《江苏太

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磁选过程产生粉尘约为产量的0.01%，本项目石英砂产能约为16000t/a，则二次磁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1.60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5%）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1.520t/a，经DA002 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7）筛分废气 G7

筛分过程主要作用为分离石英砂中的大块石块和磁性物质，本项目筛分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参照其产污系数 1.13kg/t-产品，本项目生产石英砂约 10000t/a，则筛分工序产生粉尘为 11.30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约 10.735t/a 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DA002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8）包装废气G8

筛分后的高纯石英砂通过出料口管道，进入包装桶或者吨包袋进行包装，包装过程包装口会有少量的颗粒物废气产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量约为 3.84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量为 3.648t/a，经 DA002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1# 车间	鄂破	颗粒物	5000	42.222	0.211	1.52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 DA001 排气筒	99	5000	2.833	0.014	0.102	15m DA001	7200
				201.347	1.007	7.249								
				42.222	0.211	1.52								
2# 车间	磁选	颗粒物	20000	74.549	1.491	10.735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99	20000	2.104	0.042	0.303	15m DA002	7200

烘干 二次磁选 筛分 包装	颗粒物	26.389	0.528	3.8	高 DA002 排气筒							
		10.556	0.211	1.52								
	颗粒物	74.549	1.491	10.735								
		25.333	0.507	3.648								
(二)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鄂破过程、焙烧水淬过程、破碎过程、磁选筛分、烘干过程、二次磁选过程、筛分过程、包装废气的未收集废气。												
(1) 鄂破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石英块在鄂破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鄂破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60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80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鄂破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												
(2) 焙烧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焙烧工序由于原料会炸裂出现细小粉尘且采用的是高温的工作环境，热气会携带一部分粉尘，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粉尘，焙烧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 7.63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381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焙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6t/a。												
(3) 破碎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石英块在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由于破碎过程需添加循环水，可减少颗粒物废气的产生，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破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60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80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破碎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												
(4) 磁选筛分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磁选筛分过程主要作用为分离石英砂中的大块石块和磁性物质，本项目磁选筛分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磁选筛分工序产生粉尘为 11.3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565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筛分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13t/a。

（5）烘干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4.00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5%）后，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200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烘干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40t/a。

（6）二次磁选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在二次磁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次磁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1.60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5%）后，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080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二次磁选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6t/a。

（7）筛分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筛分过程主要作用为分离石英砂中的大块石块和磁性物质，本项目筛分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筛分工序产生粉尘为 11.30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5%）后，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565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筛分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13t/a。

（8）包装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筛分后的高纯石英砂通过出料口管道，进入包装桶或者吨包袋进行包装，包装过程包装口会有少量的颗粒物废气产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

生产企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量约为 3.840t/a，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5% 计），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192t/a。企业将车间全封闭，进行洒水抑尘措施能够减少 8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包装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8t/a。

（9）堆场粉尘

高纯砂产品由包装桶储存的，而非散装高纯砂，在需要密闭储存条件下，不进杂质。本项目产生堆场粉尘主要为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物料堆场的风蚀尘，与物料品种及其表面含水率、地面粗糙度和地面风速有关。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物料装卸过程中的起尘，起尘量与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

①静态起尘

堆场的静态起尘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实验的模式计算，修正系数按 0.4 计：

$$Q=11.7U^{2.45}S^{0.345}e^{-0.5W}$$

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S——堆场表面积，m²；

W——含水率，%；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仓库内风速 U 约为 0.2m/s，原料堆场面积 S 约为 480m²，根据原材料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石英矿石原料含水率约为 2%。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可得项目原料堆棚静态无组织粉尘起尘强度为 0.0007g/s，原料堆棚无组织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0.000756t/a，本项目原料堆场建设原料堆棚，并且定期洒水，根据密闭原料堆棚及定期洒水，可知粉尘降尘率可达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15t/a。

本项目原材料堆棚及产品堆棚全部室内密闭存放，当无装卸料时，定期洒水降尘，可以有效去除原材料堆棚和产品堆场的静态粉尘产生及排放量，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动态起尘

项目卸料起尘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e^{0.61u}M/13.5$$

Q—起尘量，g/a；

u—平均风速，m/s；

M—物料量，t。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仓库内风速 U 约为 0.2m/s，物料量约为 16000t。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可得项目堆棚原料的卸料起尘量为 0.001t/a。本项目原料卸料过程中密闭原料堆棚进行，同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降尘效率按照 80% 计算，则原料堆场动态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2t/a。本项目原材料堆棚全部室内密闭存放，当有物料装卸时，全过程洒水降尘。可以有效去除动态粉尘的产生及排放量，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控制措施	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初选鄂破	粉尘	0.080	洒水抑尘	80%	0.002	0.016	7200	1728	6
焙烧	粉尘	0.381	洒水抑尘	80%	0.011	0.076		1728	6
破碎	粉尘	0.080	洒水抑尘	80%	0.002	0.016		1728	6
磁选筛分	粉尘	0.565	洒水抑尘	80%	0.016	0.113		1728	6
烘干	粉尘	0.200	洒水抑尘	80%	0.006	0.040		1728	6
二次磁选	粉尘	0.080	洒水抑尘	80%	0.002	0.016		1728	6
筛分	粉尘	0.565	洒水抑尘	80%	0.016	0.113		1728	6
包装	粉尘	0.192	洒水抑尘	80%	0.005	0.038		1728	6
原料仓库	静置粉尘	0.00076	洒水抑尘	80%	0.00002	0.00015		1728	6
	动态粉尘	0.001	洒水抑尘	80%	0.00003	0.0002		1728	6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³/s)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118°40'48.924"	34°26'35.899"	2	15	0.4	25	15.1	颗粒物	20	1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8°40'48.769"	34°26'37.309"	2	15	0.8	25	15.1	颗粒物	20	1	一般排放口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原因所排放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去除效率下降，污染物大量排放，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对废气去除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1.429	285.791	≤8	≤4	暂停生产，设备检修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对废气去除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211.376	4.223	≤8	≤4	暂停生产，设备检修

与正常排放工况和排放标准相比较可见，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

放浓度、速率均较大，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增加。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报警或自动停机的情况，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相关生产设施的运行，进行设备抢修，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作业。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对污染物进行预测与评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点源）见表 4-5。

表 4-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01	颗粒物	450.0	1.50750	0.33500	/
DA002	颗粒物	450.0	4.13770	0.91949	/
1#车间	颗粒物	900.0	20.48900	2.27656	/
2#车间	颗粒物	900.0	62.95300	6.99478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各类污染源污染物下风向落地点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14	2.833	0.102

2	DA002	颗粒物	0.042	2.104	0.3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0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车间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0.5	0.109
2	2#车间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0.5	0.3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2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和无组织）核算详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34

6、污染源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气排放口 DA002	
	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厂房	

				外	
7、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见下图 4-1。 <pre> graph LR G1[鄂破废气 G1] -- 粉尘 --> C1[集气罩收集] G2[焙烧水淬废气 G2] -- 粉尘 --> C1 G3[破碎废气 G3] -- 粉尘 --> C1 G4[磁选筛分废气 G4] -- 粉尘 --> C1 C1 --> D1[布袋除尘器] D1 --> E1[DA001 15m 高排气筒] G5[烘干废气 G5] -- 粉尘 --> C2[集气罩收集] G6[二次磁选废气 G6] -- 粉尘 --> C2 G7[筛分废气 G7] -- 粉尘 --> C2 G8[包装废气 G8] -- 粉尘 --> C2 C2 --> D2[布袋除尘器] D2 --> E2[DA002 15m 高排气筒] </pr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气收集措施：根据设备特点和工艺需求，本项目在破碎、焙烧、破碎、磁选筛分、烘干、二次磁选、筛分、包装过程中，在污染源区域布置半密闭集气罩，同时设置引风机。集气罩将污染工序上方全部罩住，且控制集气罩罩口与设备的距离，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从而控制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0%；其中本项目生产属于高纯砂项目，主要设备生产均采用设备密闭，减少外来杂质的带入，设备工作时处于封闭状态，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人员可通过透明门窗观察该工序工作状态，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尽可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9%左右。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原理：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布袋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清灰方法是区分布袋除尘器的特性之一，也是布袋除尘器运行中重要的一环。

案例分析：根据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达拉特旗中天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项目废气及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检测》LCHJ-2022288，筛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处理效率可达 99.7%>99%。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可行，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取 99%。

(3) 厂界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物去除效率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	99%	2.833	0.014	20	1	达标
DA002 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	99%	2.104	0.042	20	1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以保证处理效率达 99%以上；根据上述分析及案例运行状况，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对厂界及周边影响很小，保证处理措施可行。

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仅有颗粒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即表 4-

11) 中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经计算，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 4-12 企业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1# 车间	颗粒物	0.015	0.9	1728	350	0.021	1.85	0.84	0.436	50
2# 车间	颗粒物	0.045	0.9	1728	350	0.021	1.85	0.84	1.610	50

根据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需以 1#车间、2#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2#车间为执

行边界的 50m 范围。根据园区规划及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目前该建设项目用地周围卫生防护距离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物。

二、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外排，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为 100L/（人·d）计，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m³/d，600m³/a。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480m³/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外排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500	0.240		480	350	0.168
		SS	250	0.120			150	0.072
		氨氮	30	0.014			20	0.010
		TN	40	0.019			30	0.014
		TP	20	0.010			4	0.002

(1) 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具体情况

表 4-14 污水排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编号）	排放口中心坐标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118°41'20.796"	34°27'37.464"	一般排放口

(2) 排放标准

表 4-1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70	280	40	45	5
DB32/4440-2022 D 标准	6~9	50	10	5	15	0.5

(3) 监测要求

表 4-16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半年	手动

(4)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约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水质较简单、污水处理工艺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效果好。

(5)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sim 350\text{mg/L}$ ，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sim 400\text{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在 BOD_5 为 $50\sim 200\text{mg/L}$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3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果，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②可行性分析

(1)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目前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text{m}^3/\text{d}$ ，已建成运营，采用 A^2/O 处理工艺，根据东海县水务局统计数据，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符合约为 60%，余量充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D 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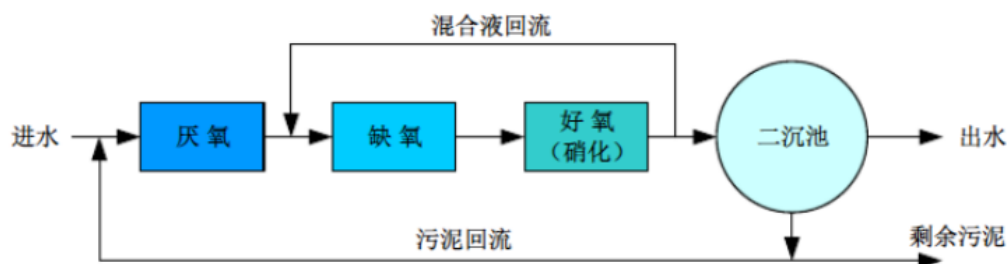


图 4-2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收集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要求。

(3) 废水水质及水量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目前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m³/d，根据东海县水务局统计数据，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符合约为 60%，余量充足，本项目废水量约 1.6m³/d，占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32%，因此具有充足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是可行的。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污水经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后，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焙烧炉、冲击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设施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针对设备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①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②采取减振、消声措施；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④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级功率/(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焙烧炉	85	减振、隔声、衰减	27	35	1.2	5	71.02	昼夜	20	51.02	1
	焙烧炉	85	减振、隔声、衰减	22	33	1.2	5	71.02	昼夜	20	51.02	1

			焙烧炉	85	减振、隔声、衰减	30	37	1.2	5	71.02	昼夜	20	51.02	1
			水淬池	85	减振、隔声、衰减	19	26	1.2	13	62.72	昼夜	20	42.72	1
			水淬池	85	减振、隔声、衰减	25	27	1.2	13	62.72	昼夜	20	42.72	1
			水淬池	85	减振、隔声、衰减	30	28	1.2	13	62.72	昼夜	20	42.72	1
			冲击破碎机	85	减振、隔声、衰减	45	18	1.2	3	75.46	昼夜	20	55.46	1
			冲击破碎机	90	减振、隔声、衰减	50	19	1.2	3	80.46	昼夜	20	60.46	1
		2# 车间	离心机	90	减振、隔声、衰减	5	75	1.2	3	80.46	昼夜	20	60.46	1
			烘干炉+冷却炉	85	减振、隔声、衰减	4	70	1.2	3	75.46	昼夜	20	55.46	1
			烘干炉+冷却炉	85	减振、隔声、衰减	8	75	1.2	3	75.46	昼夜	20	55.46	1
			磁选机	85	减振、隔	-13	68	1.2	3	75.46	昼夜	20	55.46	1

			声、 衰减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降低声源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操作方法，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在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合理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使高噪声源和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采用降噪措施，例如对声源采取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在传播途径上增设吸声、隔声等设施。 3) 风机采用隔声罩，并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后，可达到 20dB(A)隔声量。隔声罩后必须解决隔声罩的通风散热问题，为防止噪声从隔声罩散热通风进、出气口向外辐射，在散热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 4) 厂区内行驶车辆禁止鸣喇叭。 5) 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树木吸收、阻隔等作用降低噪声强度。 3、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类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项目边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运营期对项目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对照评价标准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噪声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基础参数选取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查询，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4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6	地面反射吸收	/	1	/
7	地面类型	/	混合地面 ($0 < K < 1$)	/

4、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考虑夜间的噪声预测结果，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侧	58	47	1.2	昼夜	46.69	65	55	达标
南侧	33	6	1.2	昼夜	48.56	65	55	达标
西侧	-13	34	1.2	昼夜	46.59	65	55	达标
北侧	15	85	1.2	昼夜	47.82	65	55	达标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5、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	厂界设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四、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产品初选鄂破过程产生的固废 S1，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固废 S2，二次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固废 S3 和 S4、废气处理过程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

①初选鄂破过程产生的固废 S1

本项目粗制石英块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废，其主要为不合格的石英块，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知，本项目破碎产生的固废量约为 5066.878t/a，厂区产生的废料经厂区收集后，统一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②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固废 S2

本项目产品在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 S3，经企业实际生产经验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知，可知本项目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量约为 700t/a，厂区产生的废料经厂区收集后，统一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③二次磁选、筛分过程产生的固废 S3、S4

本项目产品在二次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 S3、S4，经企业实际生产经验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知本项目二次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量约为 60.582t/a，厂区产生的废料经厂区收集后，统一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④废气收集尘

根据本项目产生及排放颗粒物量，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为 40.322t/a，经厂

区收集后，外售给有需求的单位。

⑤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

厂区设备生产过程中，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在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1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产生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	初选鄂破	固	石英块	5066.87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料	磁选筛分	固	石英	700	√	-	
3	废料	二次磁选、筛分	固	石英	60.582	√	-	
4	废气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石英	40.322	√	-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0.5	√	-	
6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固	机油桶	0.1	√	-	
7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	手套	1	√	-	
8	生活垃圾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3	√	-	

b.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目录》，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初选鄂破	固	石英块	-	-	SW59	900-099-S59	5066.878	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2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磁选筛分	固	石英	-	-	SW59	900-099-S59	700	
3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二次磁选、筛分	固	石英	-	-	SW59	900-099-S59	60.582	
4	废气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石英	-	-	SW59	900-099-S59	40.322	外售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	T,I	HW08	900-214-08	0.5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	机油桶	-	T,I	HW08	900-249-08	0.1	
7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手套	-	T/In	HW49	900-041-49	1	
8	生活垃圾	-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	-	SW63	336-001-63	3	环卫部门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1 座一般固废库，位于本项目 2#车间，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20.0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6m²，一次性可储存危废约 32 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产生量共计约 1.6t/a，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100.0m²，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贮存场所采取设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及渗滤液收集系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料等，暂存于固废仓库，能够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需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具体措施如下：

（1）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2）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仓库内各类固废应分别存放；

	(3)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4)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5) 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层； (6) 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固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7) 根据固废的种类，固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具体措施如下： 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均为危险固废，拟堆存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④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库设有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临时堆场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厂区工程车间、危废仓库等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
--	--

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化学品类或其他物料暴露而渗漏至地下的情景。本项目事故泄漏物料对厂区外部的土壤污染更低，其对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泄漏到大气环境中的事故污染物沉降到土壤中引起的。但是项目事故泄漏污染物总量不高，而且是属于短期事故，通过大气沉降对厂界外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若厂区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随意丢弃或裸露存放等，会成为地下水污染源，随着雨水的淋洗渗漏到地下水含水层影响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化粪池池体发生渗漏，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此外，厂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工程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等，正常工况下，厂区的工程车间、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到位，对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非正常工况下，厂区主要存在的地下水污染途径为：厂区化粪池池体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管线敷设已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堆存等方面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渗漏液和初期雨水渗入地下产生污染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等相关规定暂存、运输及委外处

理。

2) 分区防控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新建危废仓库等，厂区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进行分区防渗，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厂区分区防控措施见表4-23。

表 4-23 厂区分区防控措施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地面及裙角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化粪池	池体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裙角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GB18599-2020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地面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域		
	厂区道路		

本项目不会直接向地下水及土壤排放污水等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可以预防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跟踪监测要求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在一般防渗区均完成硬化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六、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特性	分布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有毒有害	危废暂存库	0.5	2500	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2

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连云港) 市	(/) 区	(东 海) 县	(曲阳西工业集中 区)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0'50.280."	纬度	34°26'36.1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废暂存库里的危废废机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后果（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经大气扩散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车间危险化学品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伴生和次生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污染周边环境空气，消防废水通过地表漫流污染地表水，经渗透、吸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泄漏污染物经渗透、吸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有较大持续的降雨时，会形成雨水携带固废、原料等外排和漫流进入地表水系而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车间地面等采取防渗措施，并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设施作为轻微事故泄露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在雨水管排口处设置切断阀门或控制井，出现事故时可关闭切断阀门或在控制井处进行封堵，从而阻止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控制，对下风向影响范围内人口进行疏散，事故影响会在短时间内清除。 4)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内周边设置环形事故沟，泄漏物经危废间内沟渠收集，可避免泄漏物进入地下水体，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的处理，地面有雨水截流导流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硬化防渗地面若遭到破坏，泄露原料可能渗入地下，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考虑到本项目作业区域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渗能力较好，若能及时做好防范措施，在				

	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并封闭泄漏源，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该风险同样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5)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充分评估公司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建立与周边区域相衔接的管理体系。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评价等级的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在采取有效大气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项目风险可以防控。同时，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增强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迅速反应，采取合理的应对方式，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社会支援，可将环境风险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八、污染控制措施的安全性评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九、环保“三同时”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2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6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建设 进 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TP、TN	化粪池	/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入 使用
		废气	有组织	1#车间	鄂破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焙烧水淬废气				
					破碎废气				
					磁选筛分废气				
			2#车间	烘干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二次磁选废气					
				筛分废气					
				包装废气					
		无组织	1#车 间、2# 车间	颗粒物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	/	其他（设备安装、土建等）				/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隔声门窗等		10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 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渗防腐		/	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固体 废物	废物处置		20m ² 危废暂存库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	无固废流失，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 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和苏环办 [2019]149 号、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		5	常规监测			

		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水：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大气环境保护	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	/	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应急物资、排水切换阀；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等	5	达到可防控水平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	2	/	
	合计		57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1#车间	鄂破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焙烧水淬废气		
			破碎废气		
			磁选筛分废气		
	排气筒 DA002	2#车间	烘干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二次磁选废气		
			筛分废气		
			包装废气		
1#车间、2#车间		颗粒物	通风，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工艺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废料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废气收集尘可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腐防渗，加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车间地面等采取防渗措施,并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设施作为轻微事故泄露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在雨水管排口处设置切断阀门或控制井,出现事故时可关闭切断阀门或在控制井处进行封堵,从而阻止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控制,对下风向影响范围内人口进行疏散,事故影响会在短时间内清除。 4)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内周边设置环形事故沟,泄漏物经危废间内沟渠收集,可避免泄漏物进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的处理,地面有雨水截流导流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硬化防渗地面若遭到破坏,泄露原料可能渗入地下,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考虑到本项目作业区域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渗能力较好,若能及时做好防范措施,在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并封闭泄漏源,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该风险同样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5)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充分评估公司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建立与周边区域相衔接的管理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企业需安装用电监控(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视频监控(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和在线设备机房等)和在线监控(废水排口流量计等)。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表 5-1 在线监控表 <table><tr><th>序号</th><th>总电表</th><th>位置/监测项目</th><th>个数</th></tr><tr><td>1</td><td rowspan="3">用电监控</td><td>总电表</td><td>1</td></tr><tr><td>2</td><td>产污设施</td><td>2</td></tr><tr><td>3</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2</td></tr><tr><td>4</td><td rowspan="2">视频监控</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2</td></tr><tr><td>5</td><td>废水、雨水排污口</td><td>2</td></tr></table>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 排污许可制度	序号	总电表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2	3	废气处理设施	2	4	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	2	5	废水、雨水排污口	2
序号	总电表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2																			
3		废气处理设施	2																			
4	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	2																			
5		废水、雨水排污口	2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4）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	--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技改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二、建议

- 1、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加强对职工的环境宣传，增加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对资源的浪费。
-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05	0	0.405	-
废水	废水量 (m³/a)	0	0	0	480	0	480	-
	COD	0	0	0	0.024	0	0.024	-
	SS	0	0	0	0.005	0	0.005	-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
	总氮	0	0	0	0.007	0	0.007	-
	总磷	0	0	0	0.0002	0	0.000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0	0	0	5066.878	0	5066.878	-
	废料	0	0	0	700	0	700	-
	废料	0	0	0	60.582	0	60.582	-
	废气收集尘	0	0	0	40.322	0	40.322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

	废机油桶	0	0	0	0.1	0	0.1	-
	废劳保用品	0	0	0	1	0	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委托合同
- 附件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6-1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6-2 土地证
- 附件7 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8 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9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10 声明确认单
- 附件11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500m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5 项目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6 区域水系图

委托书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森 15805124222）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林森 15805124222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保服务

甲 方: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03月 12 日

签约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项目名称: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保服务。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 由乙方组织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形式: 提交《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纸质报告各一式二份、报告电子版一份; 完成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排污许可申报。

3、要求: 报告编制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 能够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而组织编制方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查勘现场、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项目涉及所有资料等。

2、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及预付款后, 乙方组织开展工作, 甲方提供资料后, 30个工作日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 厂区车间生产线和公辅工程施工完成后, 20个工作日提交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厂区车间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环保标识牌等施工完成后, 5个工作日提交排污许可申报; 甲方现场整改完成并具备检测条件后, 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检测报告。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元)，此费用包含编制费、验收检测费，评审专家费，税费 (6%)。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贰万元整 (¥20,000.00) 作为项目启动金;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贰万元 (¥20,000.00) ;

(3) 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后 3 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余款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2、乙方交付的报告除办理与此项目相关的手续外，甲方不得自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归属于甲方和乙方。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资料: 提供编制报告文件必需的基础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2) 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供各项报告。

5、甲方同意乙方的分包方案。

6、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人员的安

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8、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甲方不启动验收工作或不配合验收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所有工作，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所有款项。因甲方原因应开展而未正常开展验收工作造成甲方经济受损，乙方不承担此项责任。

9、本合同只约定一次验收工作。如甲方分期验收则后续验收费用另行商定。现场监测超标，复测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自身项目终止导致工作终止的，乙方不退还已收款项；甲方已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工作成果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详细的检测工作所需数据、资料和未能及时提供检测条件等（包含完成专家现场检查提出的需要整改项），造成乙方不能完成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递交延迟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生产现场的环保问题做技术指导。

6、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环保方面问题、产业定位、国家级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工作发生变更时,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双方根据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 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 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委派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担任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 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 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四份, 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A座1804室 电 话: 0518-857837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机耕路支行 帐 号: 10440401040013805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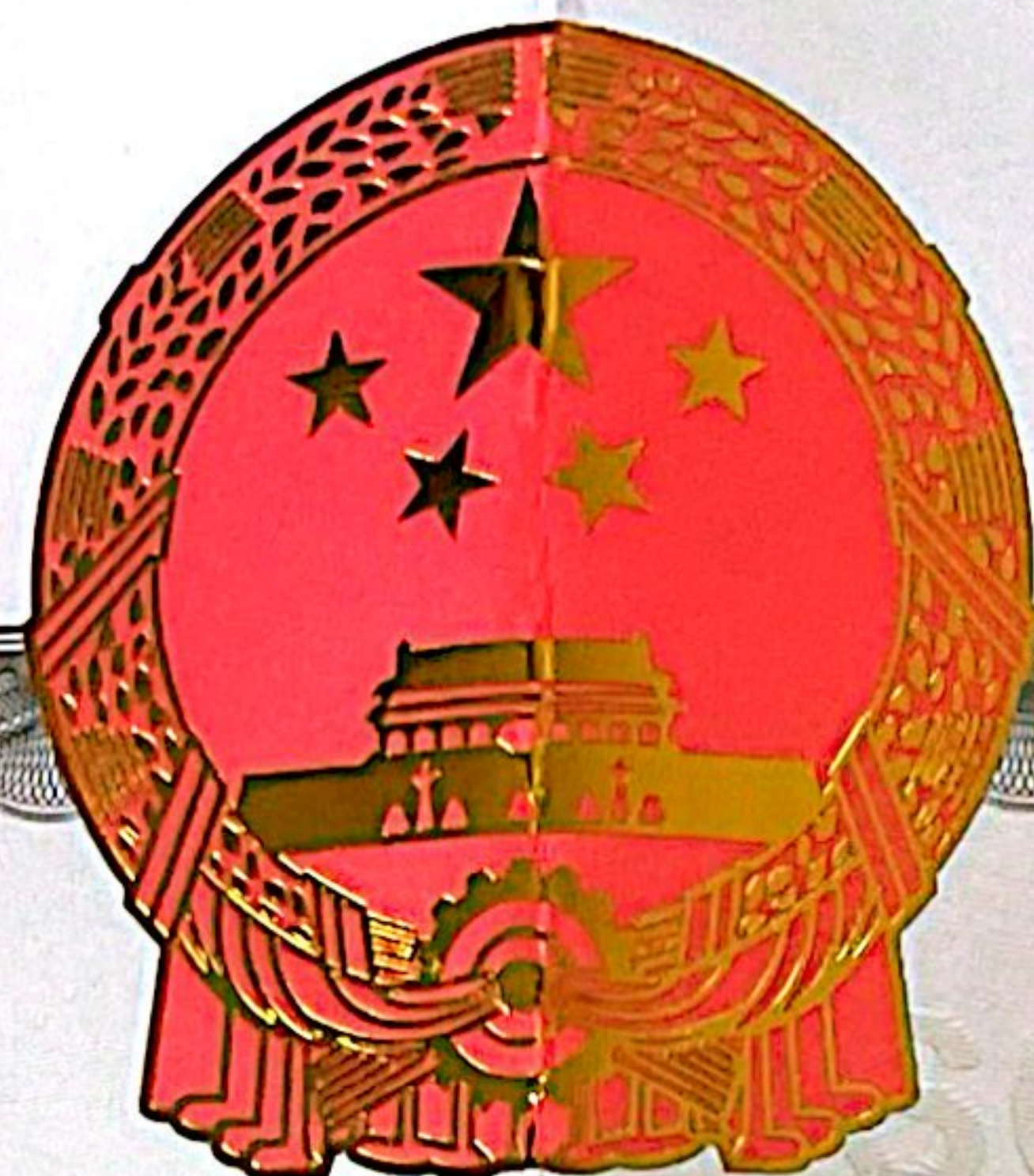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10号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5-17189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5亩，新建厂房8000平方米和附属设施，通过原料—矿石初选—鄂破—焙烧水淬—破碎—磁选筛分—浮选水洗—脱水烘干—磁选—氯化煅烧—筛分—包装—成品等工艺流程，形成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不涉酸。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23



编号 320722666202309260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0ENMP4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物洗选加工；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选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光学玻璃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徐海路路北12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6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东海县晨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 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位于 江苏省东海县曲阳西工业园晨航厂院内, 西侧两栋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3456 平方米。

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装修日期为 两 个月, 即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租赁期限为 十 年, 即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11月1日止。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1、租赁费用及支付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大写）。每年租金须11月15日之前，交付甲方。

2、租赁前，甲方厂房需重建，整修部分，费用由乙方负责，此厂房重建整修等费用按实际金额冲抵等额租金。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不得提前收回租赁物。

第四条

租赁物的停用和转让

1、甲方保证出租厂房产权属清晰，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纠纷或债权、债务，及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清算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转租他人。

第五条

租赁物的使用和维修

- 1、甲方提供必要供电供水，网络或其他设施，为使乙方能够在此基础上开展正常生产。
- 2、乙方在租赁期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应费用。
- 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 5、租赁期间，如租赁物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由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7、正常生产后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决律程序解决。

第九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租赁期满后乙方不续租，不得擅自拆除装修设施。

甲方签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苏 2021)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0081671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东海县晨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曲阳乡徐海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20005 GB000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6821.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11月10日起2067年11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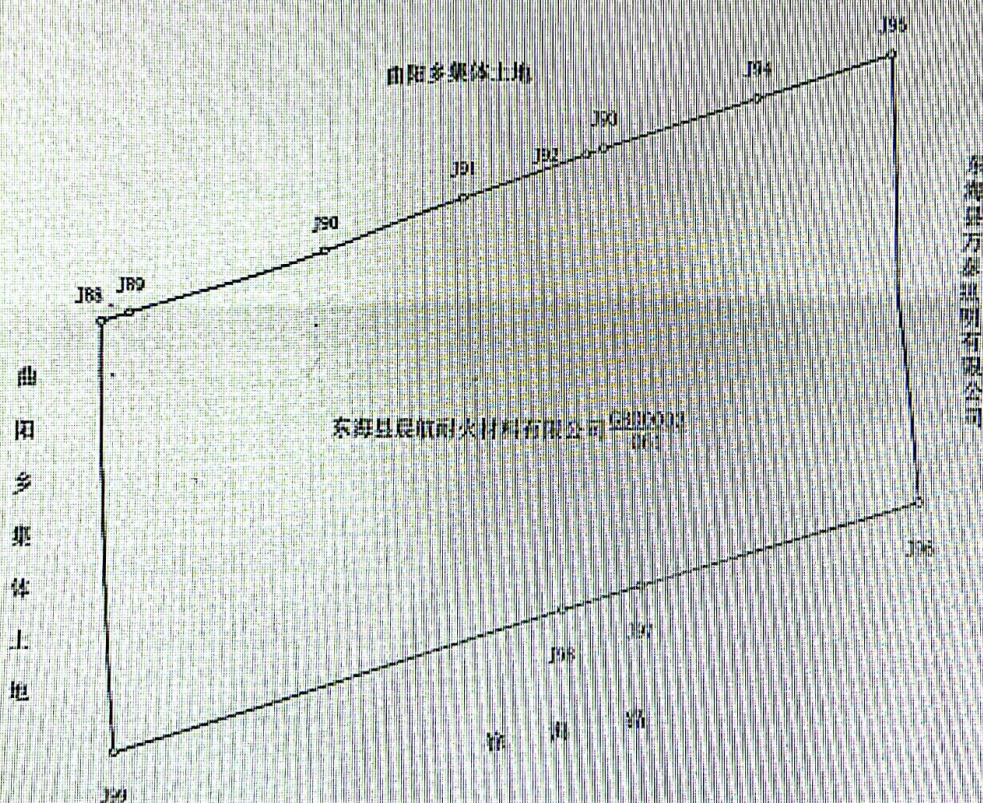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722320005GB00003

土地权利人: 东海县晨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12.80-93.50

宗地面积: 16821.00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局

J88-J89: 6.48	
J89-J90: 45.51	
J90-J91: 100.45	
J91-J92: 22.54	
J92-J93: 13.99	
J93-J94: 33.51	
J94-J95: 60.42	
J95-J96: 96.00	
J96-J97: 62.42	J96-J98: 100.49
J97-J98: 18.03	J98-J99: 21.26

2021年06月0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1:1400

制图者: 刘虎

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于2023年11月23日获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批准，备案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610号，项目代码为2311-320722-89-05-171897。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此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0ENMP4A
项目名称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5-171897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2024年4月18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相关的法定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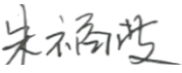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森 15805124222）



附件8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5-171897	项目负责人	朱福波
现场踏勘 负责人	朱福波	现场踏勘日期	2024.01.24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地点 (含经纬 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118度40分50.280秒, 34度26分36.107秒)		
项目总投 资	12000万	建设性质	新建
业主联系 人	林森	联系方式	15805124222
项目的行 业类别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309	项目的审批权限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 局
最近敏感 点的方位	西北	最近敏感点的距 离(米)	585
是否在工 业园区内	是(√) 否()	废水是否排至污 水处理厂	是(√) 否()
	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东海县曲阳污水处 理厂
周边是否 有风景名 胜区、自然 保护区等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批先 见情况	是() 否(√)
	名称		建设情况:
	距离/方位:		
项目四周情况:			
东侧	东海县斯米特石英制品有限公 司	南侧	江苏隆晶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	北侧	空地
收集资料情况(写出资料名称): 立项文件、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			

存在问题	无
现场照片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  09:27 2024-01-24 星期三 晴 -3°C 连云港市·斯米特石英 经纬度: 34.442561°N, 118.67953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X362N3GRD9YLEW
踏勘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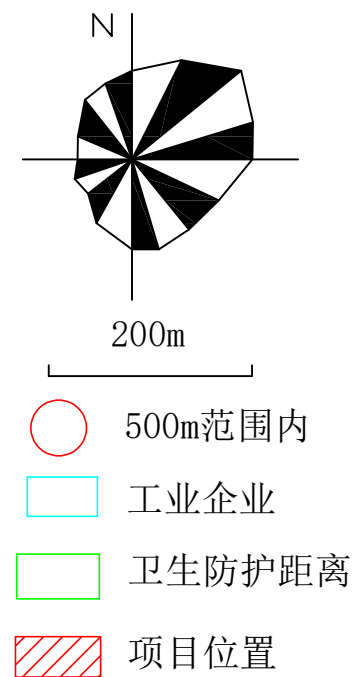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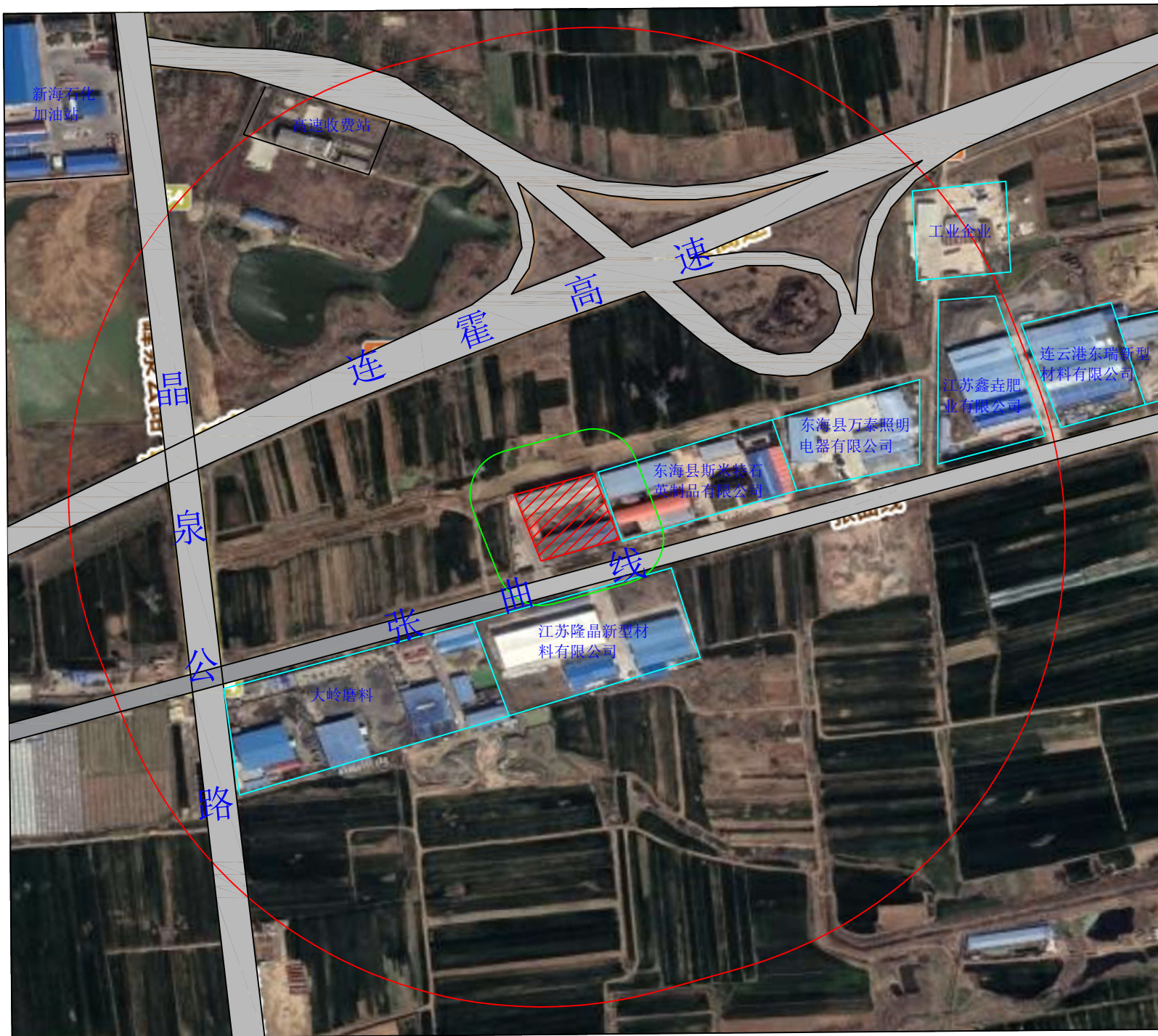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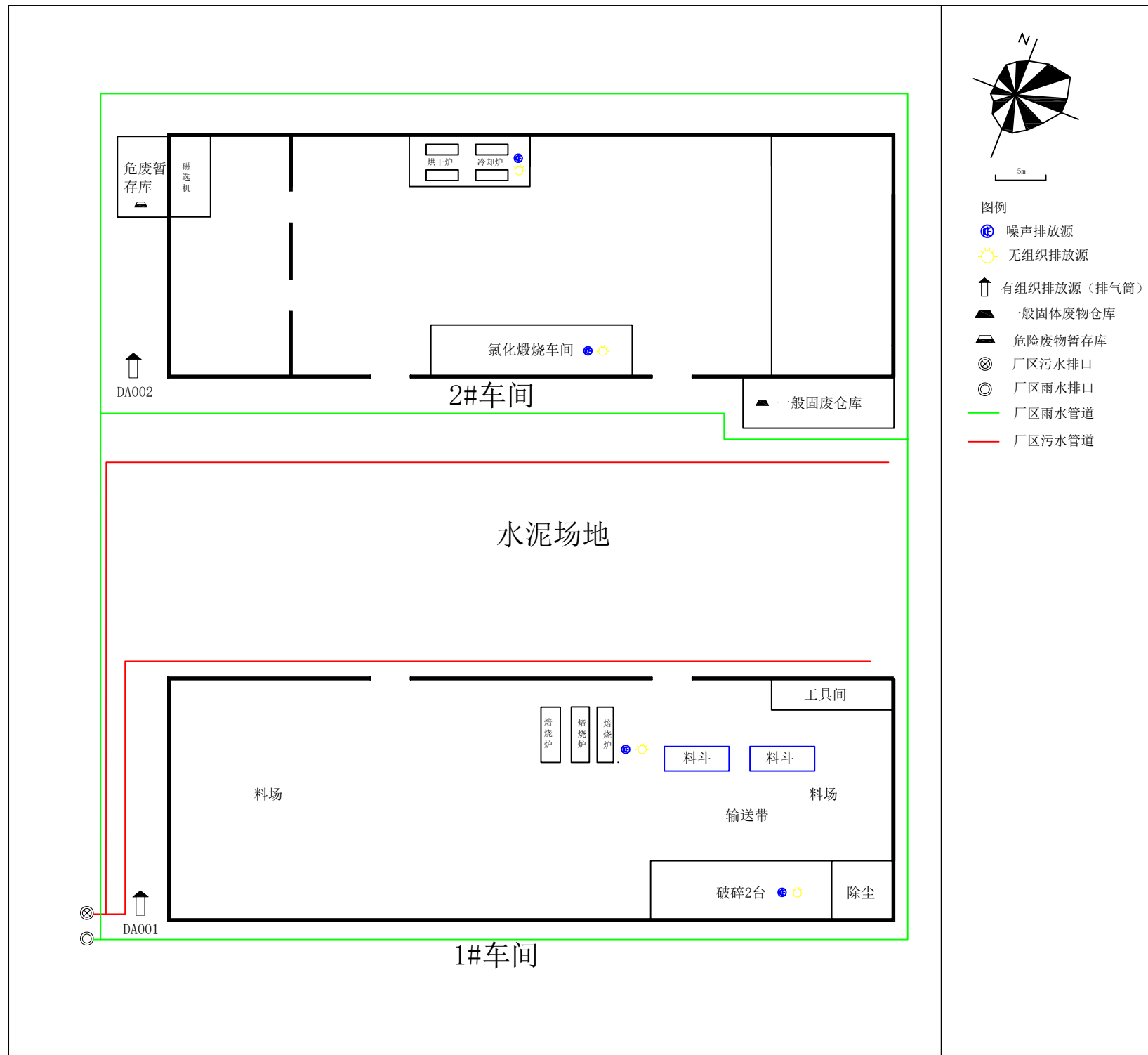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林森	联系方式	15805124222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7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东海县中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8000 平方米和附属设施,通过原料矿石初选—鄂破—焙烧水萃—破碎—磁选筛分—浮选水洗—烘干—磁选—氯化煅烧—筛分—包装—成品等工艺流程,形成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取得江苏省东海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610 号,代码为 2311-320722-89-05-171897。		
申报材料 ☐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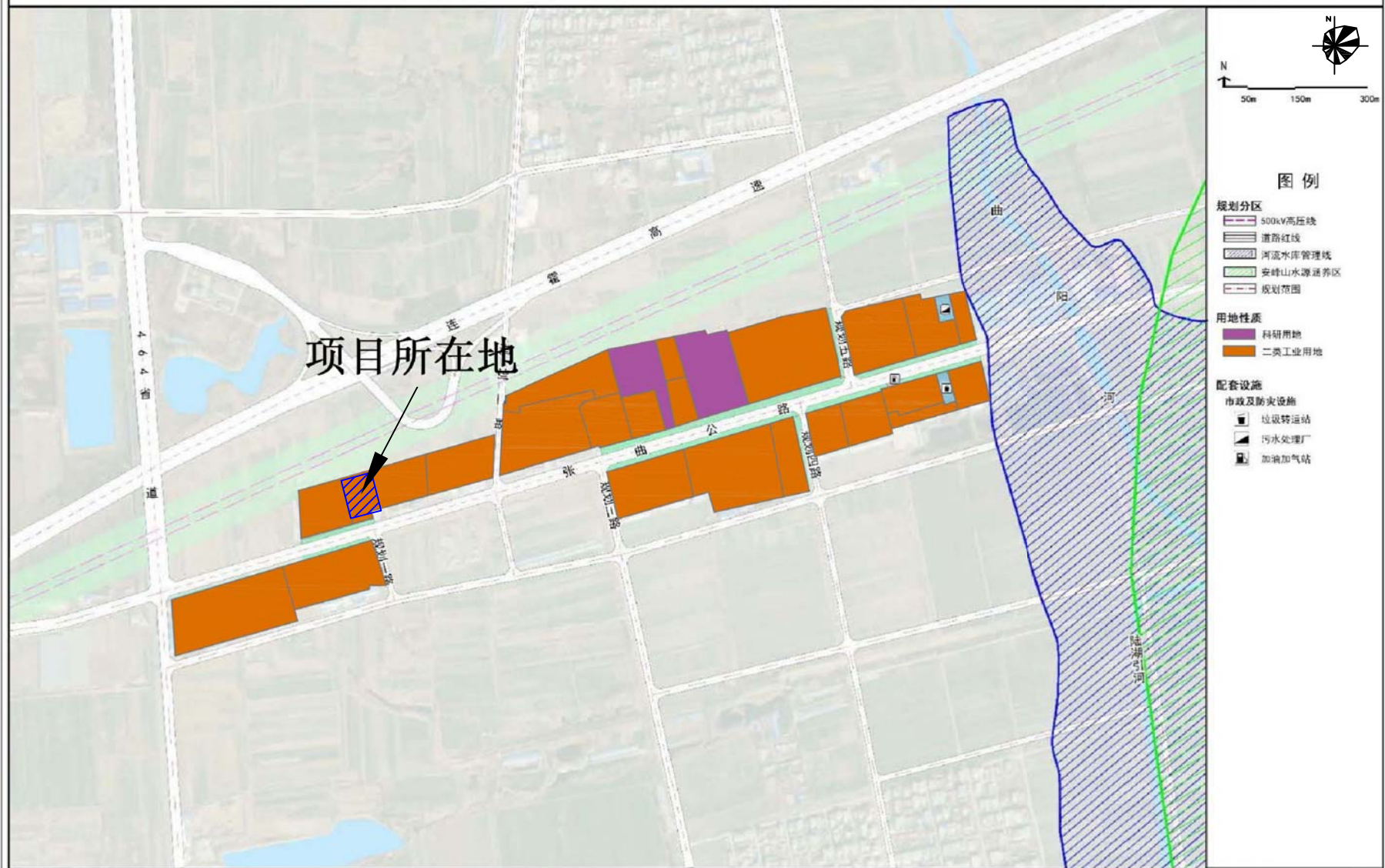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500m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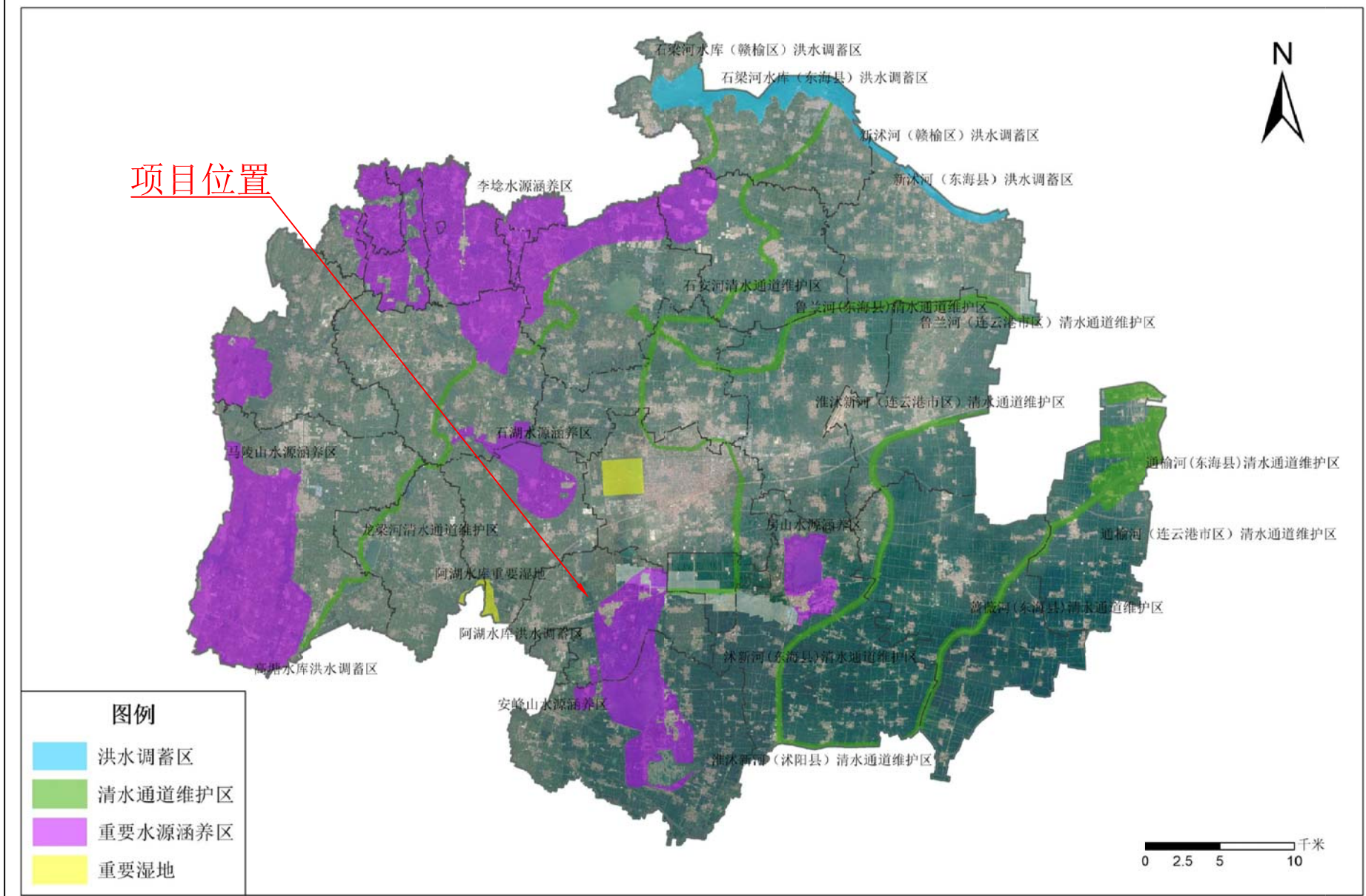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4 土地规划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5 项目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6 区域水系图